

方圆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 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 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 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u>www.finelandassets.com</u>,並將登載於GEM網站<u>www.hkgem.com</u>[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八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財務報表附註	53
四年財務概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容海明女士 易若峰先生 謝麗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方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雄先生 廖俊平先生 杜稱華先生 田秋生先生

公司秘書

曹炳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偉雄先生(主席) 田秋生先生 杜稱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田秋生先生(主席) 梁偉雄先生 易若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容海明女士(主席) 廖俊平先生 田秋生先生

授權代表

曹炳昌先生 易若峰先生

合規主任

易若峰先生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天河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流花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 廣州體育東路支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體育東路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地址

www.finelandassets.com



主席報告

二零一八年,房地產調控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中央明確表態調控不放鬆,多城于履行時落實地方主體責任,政策密集出台。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調控政策主要體現在限售、限購等方面,下半年的調控政策則為上半年的一系列政策「打補丁」,主要體現在大部分政策集中在住房公積金調整及加强市場監管方面;一方面繼續抑制非理性需求,另一方面重點調整中長期住房供給結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顯示,二零一八年全國商品住宅銷售面積約17億平方米,同比增長1.3%。 二零一八年新房成交總額達149,976億,同比增加12.2%,相比二零一七年增速回落1.5個百分點,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全國商品住宅銷售面積逐月同比下滑。中國房地產市場雖然仍處在高位,但基本結束快速增長勢頭。

二零一九年在政策放鬆的預期下,一綫城市的房地產市場有望小幅回升,首次置業需求將加快進入市場,帶動換房改善鏈條活躍。而重點二綫城市人口城鎮化進程呈穩健加速狀態,具有較强的抗周期能力。隨著戶籍制度的進一步改革和購房資質的適度放鬆,更多的三四綫城市居民為了獲得更優質的教育資源和就業機會,會優先選擇到省會城市購房落戶。預計隨著二零一九年調控政策的邊際改善以及新房供應的增加,二零一九年二綫房地產市場將成為全國房地產市場平穩增長的「壓艙石」。

面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區域性分化,以及中央的調控政策,集團將逐步形成「以國家政策為導向,立足實際,順應市場趨勢」的戰略方針,以股東價值最大化為終極目標,充分發揮穩健的財務經營戰略和多元化的業務優勢,立足核心競爭力,不斷完善管控體系,以推進集團持續平穩發展。

百强房企一手物業代理項目大幅增加

吾等謹此報告順應企業品牌實力上升的勢頭,集團以一手項目為重點資源及我們的部份主要業務,帶動公司渠道整合業務、市場研究服務、一站式服務等業務,成功拿下多個百强房企一手物業銷售代理權。年內代理的多個優質項目均取得了良好的銷售業績,並獲得市場的關注與認可。本集團致力强化核心城市的領先優勢,同時向新興發展中城市持續推進,加速佈局粵港澳(「大灣區」),實現「多點開花、聯動互動」的效果。

靈活調配二手物業代理資源

廣州作為一綫熱點城市,受到物業規管政策的衝擊較大,中心城區成交量大幅下降,二手業務萎縮。集團針對二 手物業代理市場的發展動向,適當調整市場定位,放緩二手門店佈局,充分利用在行業內的豐富經驗,集中資源 通過專業的團隊開拓一二手聯動業務,務實公司業務基礎,進一步鞏固優勢區域的市場佔有率,創造一、二手物 業代理業務雙贏的局面。

網上物業轉介及代理服務平台知名度日益提升

本公司網上物業轉介及代理服務發展强勁,收入逐年上升,本年度合作的大品牌、大流量項目銷售業績優异,知名度日益提升,廣受合作方好評。網上物業轉介及代理服務一直為開發商提供强大的渠道資源,成功實現了高效的資源整合,並與集團其它業務進行優勢互補,不斷為合作公司提供優質服務,每一次攜手,都讓合作方滿意。

集團將繼續憑借優質、專業和創新的房地產服務,始終秉持「為您想得更多」的宗旨,以積極的狀態擁抱市場變化,進一步拓展市場份額,增强核心競爭力。通過加强預算管理、嚴格執行成本控制等,確保集團的財政穩健水平,提升盈利水準,努力地為客戶創造價值。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另外,亦感謝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我們將繼續努力,為公司長遠發展全力以赴,同時為股東爭取理想回報。

主席

方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廣州及珠江三角洲其他地區透過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從事物業代理服務,即(i)房地產代理服務(包括網上物業轉介及代理服務);(ii)物業研究及諮詢服務;及(iii)綜合服務。我們的業務策略為擴展我們的房地產代理服務、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拓展我們的綜合服務,尤其是我們的招商易及一站式服務中心業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28.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增加約37.6%。

物業研究及諮詢服務

我們的物業研究及諮詢服務主要於一手物業市場向物業開發商提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研究及諮詢服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1百萬元,佔總收益的1.4%,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18.6%。這主要是由於受商業環境及所致市道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的項目數量減少至32個,較二零一七年的49個項目減少34.7%,惟有關影響部分被各項目所產生的平均收益增長所抵銷。

房地產代理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房地產代理服務佔總收益的98.1%,因而為本集團最大業務分部。一手市場、二手市場及網上均有提供房地產代理服務。房地產代理服務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2百萬元增長約4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4.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一手市場房地產服務以及網上物業轉介及代理服務業務擴展所致。

就一手市場房地產代理服務方面,本集團已積極與一手物業開發商建立關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我們已提供232個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5個項目)提供代理服務。經過不斷的努力,本集團於一手房地產市場的業務已擴展至涵蓋廣東大灣區九個城市中的大部分城市。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進一步在大灣區其他城市探索機會,旨在把握及搶佔更多該等市場的市場份額。

由於現行市況,包括實施緊縮政策及購買及貸款限制,以及與一手物業市場的需求相比二手物業市場的需求減少,本集團將業務重點由二手物業代理服務調整至一手物業代理服務,將更多資源集中開拓及發展一手物業代理服務。 其乃通過放緩開設新店舗的步伐部分實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了10間新店舖。

網上物業轉介及代理服務分部為物業開發商及其他房地產代理之間的橋樑。其擬用於可能具有較低市場興趣,而物業開發商通常願意支付更高佣金的項目。收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交易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9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24宗。



綜合服務分部指向物業開發商、個別客戶及公司等客戶提供廣泛的增值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本集團的招商易業務,協助有商業單位的一手市場發展項目的物業開發商識別及接洽潛在租戶。本集團亦提供一站式服務中心,提供多項增值服務,如收租、物業維修及維護以及設計及裝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服務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十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51.1%至約人民幣1.1百萬元。

招商易

本集團的招商易業務專注於出租一手市場發展項目的商業單位。本集團基於相關商業單位的月租倍數向物業開發商收取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易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約60.5%,此乃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手頭上現有項目位於非熱門地段的剩餘商業單位的興趣下降。

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一站式服務中心業務提供多項增值服務,如收租服務、物業維修及維護服務以及設計及裝修服務,並協助買方獲取所有權證書及申請銀行按揭。有關服務主要以個人客戶為目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站式服務中心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約43.6%,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二手市場房地產代理服務交易量有所下降。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中所修訂的未來計劃與本集團上市後實際業務進度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及實施載述於該公告

透過於廣州開設更多店舗及僱用更多銷售員工擴展我們的二手市場房地產代理服務,並透過加強與物業開發商的關係繼續拓展我們的一手市場房地產代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本集團開設了19間店舖,其中15間店鋪位於廣州而 其他4間位於廣東省其他城市。(1)

本集團亦僱傭412名銷售員工,其中271名主要為房地產銷售員工及141名為二手房銷售員工。本集團亦就網上物業轉介及代理服務平台僱傭22名銷售員工。⁽²⁾



業務策略及實施載述於該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專注與新進入大灣區房地產市場的知名開發商建立 業務關係,並加強與過往曾接洽的一手物業開發商 維持良好關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 集團已成立一個由三名僱員組成的業務發展團隊, 負責向物業開發商推廣本集團的一手市場房地產代 理服務及從中獲取項目。彼等通過與本集團正在合 作的現有房地產開發商聯絡,成功取得更多一手房 地產項目,並建立新的關係。
通過實施各種營銷策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通過推出多個微信帖子及在本集團的微信公眾號上 開展促銷活動等方式來增加粉絲數量。
	贊助大學比賽,與大學緊密合作提供培訓計劃。
	參與行業活動及行業參與者的排名活動。
	生產及銷售印有品牌吉祥物圖案的商品,並改進官方促銷網站的內容。
拓展綜合服務業務分部,尤其是招商易及一站式服務中 心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綜合服務業務分部僱傭10名僱員。因市場放緩,導致所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51.1%;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監控市場狀況及潛在合作機會,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商業行動。
附註:	

- 本集團亦關閉若干因市場狀況而不再盈利的地區的若干店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店舖數目為50。 1
- 2. 由於本集團專注於擴大一手市場房地產代理服務,因此聘請額外的一手物業銷售人員進行針對物業開發商的直接營銷工作。由於二手物業 市場對房地產代理服務的需求減弱,本集團對二手物業銷售人員的重視程度較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手銷售人員的數量 為353名、二級銷售人員的數量為314名及網上物業轉介及代理服務平台銷售員工的數量為38名。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8.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增加約37.6%。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房地產代理業務在業務範圍、本集團處理的項目數目及店鋪與業務夥伴的數目各方面的擴大,導致收益增長40.2%至約人民幣224.6百萬元。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5百萬元增加14.7%至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總數增加,以及新僱用資歷較高的僱員。

經營租賃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辦公室及店舗物業經營租賃費用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24.2%。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店舗數目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百萬元,本集團並無錄得有關本集團於聯交所GEM上市的任何上市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 104.2 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76.5 百萬元),總資產約為人民幣 178.9 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30.9 百萬元)及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 106.3 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79.4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 109.8 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約人民幣 91.2 百萬元)。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借款(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亦無長期借款(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零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41%(二零一七年:39%)。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購買及開支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及並無重大外匯借款,故本集團的貨幣波動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並無銀行借款,故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淨利潤率	13.2%	-4.0%
資本負債比率	41%	39%

淨利潤率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4.0%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增加至13.2%。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房地產代理服務收入的擴大;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39%相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41%。增長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及其後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所致。

員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09名員工(二零一七年:807名員工)。

有關本集團僱員福利及董事酬金總額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各自職責、功績、資歷及能力以及可比 較市場統計數據及國家政策而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的政策為(i)酬金金額乃根據有關董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及(ii)非現金福利可作為彼等的薪酬待遇提供予董事。

主要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本年報日期,除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起的「所得款項用涂」項下的計劃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二零一七年: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推行的多種條例,乃由於房地產行業整體受高度規範。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廣泛的法律、政府規例及政策,而本集團易受中國物業市場的政策變動影響。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指定的多項要求,包括由當地機關設置的旨在實施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程序。此外,本集團亦受旨在對中國物業分部有更為廣泛影響的法律及法規間接影響。

通過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如設置利率、改變銀行儲備金利率以控制信貸供應及實施借貸限制、增加物業轉讓的税項以及對境外投資及貨幣兑換實施限制),中國政府對中國的增長及發展有著可觀的影響。近期政府的措施旨在對中國物業市場的定價施加下調壓力,並對本集團所經營的一級物業市場及二級房地產市場的價格回升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對廣州及大灣區其他區域的房地產市場的狀況有著強烈的依賴。

本集團乃廣州及大灣區其他區域的成熟的房地產代理,主要依賴該區域的房地產市場的增長。因我們的一項業務 戰略乃加強於廣州及大灣區其他區域的成熟位置,該區域物業的供應或需求或就該等物業所支付的價格之不利變 動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物業市場可能受當地、區域、國家及全球因素影響, 包括經濟及財務狀況、當地市場的投機活動、物業的需求及供應、有關物業買方、通貨膨脹、政府政策、利率及 可用資本之替代投資選擇的可用性。廣州及大灣區其他區域的物業需求及物業價格預期將受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 宏觀經濟控制措施所影響。中國政府所採取的更多限制措施已經及可能繼續對中國諸多區域(包括廣州及大灣區 其他區域)的物業市場造成抑制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物業、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實施戰略以通過於廣州開設更多的奧特萊斯及僱用更多的銷售員工擴展二級市場的房地產代理服務。

本集團感受到近期市場對廣州二級物業市場的房地產代理服務的需求出現下滑,董事認為原因是廣州若干區域二級物業的每平方米的售價高於一級市場的售價,此令潛在賣方轉向一級物業市場。鑒於近期的市場發展,本集團於廣州已放慢開設新奧特萊斯及僱用更多的二級物業銷售人員的節奏。

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就新奧特萊斯找到合適的場地或聘請到高品質的房地產代理或其他僱員以實施該戰略。此外,本集團與提供二級市場房地產代理服務的其他公司競爭以及將易受當地市場競爭動態的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於二級物業市場將成功捕捉未來業務機遇或於與新或現有競爭者的競爭中取得成功。競爭形勢的變動可能導致價格下降、盈利能力削弱或市場份額損失。倘本集團無法成功實施戰略,其未來計劃、盈利能力及增長或受到不利影響。

前景與展望

就全國而言,展望二零一九年,於超過兩年持續而嚴格的政府管控後,市場因此降溫。預期將出現房地產政策的 結構性調整、一線及二線城市溫和鬆綁的行政管控以及溫和提升的融資環境。

就當地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披露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大灣區 將轉變為充滿活力的世界級城市群、具全球影響力的國際創新及科技港、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支柱、大陸與香港 及澳門之間的深度合作以及生活、工作及旅行的高品質生活圈。

本集團預期大灣區的經濟將活躍且有能力吸引人口及聚集富裕人士,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及未來,本集團已成功 進入及開發大灣區並將將繼續專注於大灣區的業務發展及專注於全面的物業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作為其主要業務),本集團同時將對市場波動及變動保持謹慎。

本集團將致力延續與物業開發商及新的潛在業務夥伴之合作、改善業務流程、儲備充足的資源以建立不同分部間 的強大協同效應,以及積極把握可利用的增長機遇。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創造穩定的收益及增長,而其正朝著成為 大灣區領軍房地產代理品牌的目標穩步前進。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容海明	42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	提供本集團策略規劃及 一般管理	概無關係
易若峰	41歲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 運、行政及財務事宜	概無關係
謝麗華	63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六日	一九九七年四月	提供策略規劃及監管有 關本集團二手市場房 地產代理服務之事宜	概無關係
非執行董事					
方明	53歲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六日	一九九七年三月	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意見	概無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雄	51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概無關係
廖俊平	56歳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概無關係
田秋生	63歳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概無關係
杜稱華	49歳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概無關係



執行董事

容海明女士(「容女士」),42歲,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 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容女士加入方圓集團(方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我們的母集團),擔任營銷及銷售管理部副經理,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五月晉升為同一部門的經理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任職於同一部門,期間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策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容女士出任方圓集團商業物業管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物業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容女士獲授予方圓集團副總裁職銜,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授予方圓集團董事職銜,並持有該職銜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主要負責方圓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容女士加入廣州方圓地產顧問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提供策略意見及監督該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事宜,並自此一直擔任相同職務。容女士現時亦為方圓地產的董事。

容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 管理碩士學位。

易若峰先生(「易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行政及財務事宜。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易先生曾就職於廣東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最後職位為擔任業務經理並負責處理審計工作。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方圓集團,擔任方圓集團審計中心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處理審計工作。彼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晉升為方圓集團規管及審計監控中心副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直擔任此職,負責處理該公司的合規事宜及審計工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易先生加入廣州方圓地產顧問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日常營運、行政及財務事宜。

易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一直為中國財政部的註冊 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得中國財政部的中級會計師職稱,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 註冊會計師。

謝麗華女士(「謝女士」),6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方圓地產顧問董事,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主要負責提供策略規劃及監管有關本集團二手市場房地產代理服務之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女士於一九七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擔任南方醫科大學南方醫院的行政經理,主要負責日常行政事務及物流管理。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謝女士曾擔任方圓集團經理,主要負責行政工作。

謝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香港中澳管理學院 (Hong Kong Sino-Australia Management College) 高級工商管理碩士精讀課程。

非執行董事

方明先生(「方先生」),53歲,為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並 為控股股東之一。方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意見。

方先生於物業開發、物業諮詢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廣州方圓企業有限公司及廣州市方圓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管理。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亦擔任廣東方圓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長,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營運。自二零零六年起,彼擔任方圓集團主席兼董事長,主要負責進行投資決策、提供總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方圓集團的物業發展項目。

方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廣東省司法廳授予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雄先生(「梁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判斷。梁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擁有於多家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的香港上市公司逾20年的工作經驗,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梁先生於房地產信託方面具豐富經驗。彼曾參與成立首項由私人機構籌組的房地產信託泓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08)於二零零五年於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為置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778)的管理人擔任財務董事。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兩地上市。除物業發展外,彼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主板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之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並為首綱集團有限公司(世界十大鋼鐵生產商之一)之成員公司。

梁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以及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的財務經驗,並熟悉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營商環境。

梁先生目前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之財務總監及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廖俊平博士(「廖博士」),5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判斷。廖博十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博士於提供物業相關高等教育方面擁有逾33年的經驗。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廖博士為武漢城市建設學院基建處監理工程師,負責監督項目建設。自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廖博士為武漢城市建設學院城市管理系教師並參與該院校城市管理及房地產管理高等教育課程的創立。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廖博士為武漢城市建設學院建築工程管理系講師。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廖博士為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經濟系物業經營與管理課程講師,後晉升為副教授。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廖博士為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商業管理系副教授兼副主任。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以來,廖博士一直擔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商務管理系副教授,後晉升為教授。彼現時亦為中山大學嶺南學院房地產研究中心主任。

廖博士現時亦為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副會長、中國高等院校房地產學者聯誼會創會會員、廣州市房地產中介協會創會會長、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創會會員、民建中山大學支部主席、全國高等學校房地產開發與管理和物業管理學科專業指導委員會成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廖博士之前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廣州市房地產評估專業人員協會會長。

廖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獲得浙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同濟大學工業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並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嶺南學院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廖博士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評為中國注冊房地產 估價師。

田秋生先生(「田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判斷。田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田先生於提供商業及金融相關高等教育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田先生在蘭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歷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該院副院長。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田先生於華南理工大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該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副院長、金融系主任及區域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田先生現時亦為中國國際金融學會理事,國家統計局中國經濟景氣調查特邀經濟學家,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委員,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深圳大學中國經濟特區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委員,廣東產業金融研究院學術委員會委員,廣東金融學會學術委員會委員,廣東區域金融政策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委員,廣東省產業研究院學術委員會主任,經濟管理國家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中山大學)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廣東省金融智庫聯合會副會長,廣東省金融顧問,廣東省人民政府決策諮詢顧問委員會專家委員,廣東省人民政府參事。

田先生現時亦為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5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得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中國西北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杜稱華先生(「杜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判斷。杜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廣東廣控集團有限公司(當時為廣發銀行全資附屬公司)法律 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杜先生為廣東國鼎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主要負責提供法律 服務。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杜先生擔任廣東瀛村律師事務所董事。

杜先生現為廣州市法學會民法專業委員會副理事、廣州市律師協會不良資產專業委員會主任、廣東省律師代表大會代表及廣州仲裁委員會委員。

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得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南京大學國際商學院金融 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暨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得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廣東省司法廳授予律師資格。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彼而言:(a)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c)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 除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e) 彼並無於與我們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 (f)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現時職位 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徐鵬	39	副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物業銷售及營銷	概無關係
朱曉明	34	副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二年三月	一手物業項目銷售	概無關係

徐鵬先生(「徐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及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一手物業項目的銷售。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廣東農墾集團燕塘地產開發公司銷售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徐先生擔任廣州市勤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銷售副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工作。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徐先生擔任廣州九如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提供房地產諮詢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徐先生擔任廣州市世聯房地產咨詢有限公司項目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徐先生擔任富盈地產集團銷售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工作。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徐先生就職於方圓集團擔任市場部高級經理並主要負責物業銷售及市場營銷。

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房地產經營與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法學碩 士學位。

朱曉明女士(「朱女士」),34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方圓地產顧問一手物業銷售部經理,主要 負責項目管理及銷售,並最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晉升為廣州方圓地產顧問副總經理。朱女士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 一手物業項日銷售。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景博行地產諮詢有限公司高級策劃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策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朱女士任職於廣東創鴻投資有限公司及廣州萬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要負責銷售策劃。

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於中山大學完成新聞高等教育課程。

徐鵬先生及朱曉明女士現時或過往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因工作變動所致,**鄧浩志先生(「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辭任廣州方圓物業顧問。

公司秘書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

曹先生現為一間企業服務公司董事及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獨資經營者。曹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曹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曹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梁偉雄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其中梁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易若峰先生、梁偉雄先生及田秋生先生。其中田秋生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紅利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容海明女士、廖俊平先生及田秋生先生。其中容海明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政策並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合規主任

易若峰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19 條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易若峰 先生之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津貼及退休金費用)約為 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百萬元)。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本集團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及退休金費用)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擔任合規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指引及建議等服務。委任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起計至我們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上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止。本公司將就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所提供之服務向其支付經協定的費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將於以下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及(如需要)向彼等徵求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包括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交易(可能屬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 (iii) 我們擬以不同於招股章程所詳述者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有關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及/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透過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 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 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相等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容海明女士(行政總裁)

易若峰先生

謝麗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方明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雄先生

廖俊平先生

田秋生先生

杜稱華先生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歸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及董事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包括指引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及監察戰略計劃的實施,以增強股東價值。

通常而言,董事會負責處理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重大方面,其中包括:

• 制定整體戰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的政策;
- 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資本開支;
- 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的委任、罷免或續聘;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的建議。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督及以合理準確的方式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就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及時刊發報告及公告,向股東通報本集團最新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董事於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時,亦會於有需要的情況下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的健康發展及成功向股東承擔責任。彼等均知悉以真誠原則及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戰略性及關鍵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之 積極運作帶來其自身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此,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主席至少每年 一次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以評估董事會的運作情況。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評估指引,彼獨立於本公司且本公司亦認為全體獨立 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執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從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委任期或任何後續委任期結束前至少提前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該等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察及監督特定業務領域之營運以及實施執行董事會設定之戰略及政策,及授權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

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委員會

有關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責任,請參閱本年報第21至24頁。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透過參照董事會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董事薪酬。為避免利益衝突,於任何所提呈議案擁有利益的任何成員須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監督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及各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參加會議次數
田秋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梁偉雄先生	1/1
易若峰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修訂及採納)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時,將考慮提倡董事會多元化背景及經驗、能力、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能及服務投入及意願等因素。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及各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參加會議次數
容海明女士(<i>提名委員會主席</i>)	1/1
廖俊平先生 田秋生先生	1/1 1/1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經修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而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管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流程以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及各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財政年度參加會議次數

 梁偉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田秋生先生
 4/4

 杜稱華先生
 4/4

梁偉雄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可計量目標及實施

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該政策的實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組成,并認為董事會由具備不同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成員組成。所有執行董事均擁有廣泛而多元化的管理、財務經驗以及房地產代理行業相關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企業融資及會計、法律及房地產業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檢討該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作考慮及批准。

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採納提名政策,訂立了提名委員會確定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參考已制定的標準就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的書面指引。董事會最終負責選任新增董事。董事會透過向提名委員會授權,盡最大的努力確保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有關業務背景、經驗及知識、財務及管理技能,使董事會能夠作出成熟明智的決定。總體而言,彼等具備與本集團相關且對本集團有價值的領域的能力。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釐定是否擬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當前及未來的營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任何公司發展計劃;
- (c)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以及未來預期資金需求;
- (d)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權益回報率及有關財務契諾的水平;
- (e) 本集團債權人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施加的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
- (f)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g)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認為適用且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限制。



會議常規及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須最少定期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並大概每季度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加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市以來,董事會已採納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之慣例,大約每季度一次,且提前至少14日向董事發出通知。如有必要,將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並於合理時間提前發出通知。

成員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 GEM 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董事履歷載於第12至16頁及本公司網站。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現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領域。各委員會已告成立並訂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該等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舉行會議及出席記錄

年內,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成員組成以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 所舉行會議	10 4 T D 4	nn -+ \m (00 4+ 0 4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	股東特別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大會	大會
執行董事						
容海明女士	5/5			1/1	1/1	1/1
易若峰先生	5/5		1/1		1/1	1/1
謝麗華女士	5/5				1/1	1/1
非執行董事						
方明先生	5/5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雄先生	5/5	4/4	1/1		1/1	1/1
廖俊平先生	5/5			1/1	1/1	1/1
田秋生先生	5/5	4/4	1/1	1/1	1/1	1/1
杜稱華先生	5/5	4/4			1/1	1/1



入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得一套全面入職資料(「該資料」),以加深彼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的知識及理解。該資料一般包括有關本集團架構、業務策略、近期發展及管治常規的簡報或簡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為使董事獲取及提升彼等的相關知識及技能(附註1),本公司已撥支展開適用的培訓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董事確認,彼等已接受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參加研討會或簡報或閱讀報刊

容海明女士	\checkmark
易若峰先生	\checkmark
謝麗華女士	\checkmark
方明先生	\checkmark
梁偉雄先生	\checkmark
廖俊平先生	\checkmark
田秋生先生	\checkmark
杜稱華先生	\checkmark

附註1: 上述培訓指與本集團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的培訓。

董事確認持續專業發展對彼等為本公司作出持續貢獻而言尤為重要,且本公司亦將於有需要情況下提供相關支援。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 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致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已採用持續經營 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 披露中,呈列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規定披露所需資料。

以上聲明應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讓股東分辨董事與核數師各自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區別。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範疇後,董事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董事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繼續採取持續經營基準,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乃於有關期間完結後按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時限內刊發,藉以向利益相關者提供 具誘明度及適時的財務資料。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14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就於中國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其他核數師的薪酬約為人民幣34,000元。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書面職權範圍,而董事會共同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務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風險管理流程及程序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主要風險。董事會整體負責為本集團設立及維持一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但該等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並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管理層負責實施由董事會批准的程序,並監察該等程序的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審閱風險範疇並評估該等程序之可行性及有效性一次。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征包括: (i) 指定實施及執行部門; (ii) 管理層確保就可能影響業務及經營的重大風險採取適當措施;及(iii) 內部核數師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獨立確認。

內部審核職能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管治,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確認。負責的主要行政人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內部審核報告,並向全體董事報告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

此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一次內部審核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報告,且並無提出任何須改進之重要問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建立確保以平等及時的方式傳播內幕消息予公眾的政策。獲本集團授權負責投資者關係、企業事務及財務控制職能的主要行政人員,有責任確保及監察適用披露程序獲遵守。相關主要行政人員可隨時根據「按需要」基準接觸內幕消息。提醒所涉及的人員及專業人員須保密內幕消息,直到公開披露為止。本公司已實施其他程序以避免錯誤處理內幕消息的情形,包括董事及管理層對本公司證券交易的事先批准、定期禁售期的通知、董事及員工進行證券交易的限制、以及識別項目的代號。

此外,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本公司亦及時為董事及僱員提供最新監管更新資料,確保彼等遵守監管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秘書的任命及罷免須獲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政策以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活動。公司秘書亦負責保存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詳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徵求彼等意見,並儲存以作記錄。董事可全權及時查閱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公司秘書曹炳昌先生確認,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格、經驗及已遵守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要求。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與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將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 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 點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應於提出有關要求 後兩個月內舉行。

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聯絡方式如下: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28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地址: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倘董事會於提出要求起計21日內未能正式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 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

就有關董事會的事宜而言,股東可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

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或電郵至ir@fydc.cn。



倘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 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有關查詢應以書面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經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根據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意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透過遵照上文所載的程序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持續與股東保持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透過多個溝通渠道促進與股東的溝通,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發有關重要發展的通告、通函及公佈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該等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閱覽)。

本公司旨在提高自身透明度、加深投資者/股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理解及信心,以及獲取更多市場認同及股東支持。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非執行董事出席大會回答有關其角色、任期及董事委員會的提問乃標準常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如對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及建議,可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或電郵(電郵地址: ir@fydc.cn)的方式寄往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或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49 號華源大廈 9 樓。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i)一手及二手物業市場的綜合房地產代理服務包括(網上物業轉介及代理服務);(ii)物業研究及諮詢服務;及(iii)綜合服務。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第5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個人客戶佔總收益約19.0%。向我們五大個人客戶作出的銷售合計貢獻我們年內銷售總額約40.7%。由於該五大個人客戶中的兩個為方圓集團之集團實體,故其為關連客戶,及向五大個人客戶中的該兩名關連客戶作出的銷售合計佔總收益約23.2%。綜合計算,屬方圓集團內實體的客戶合共佔總收益約39.3%。除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我們與多家供應商訂立協議,內容主要有關提供市場推廣及廣告服務。此外,我們可與引進買家的房地產代理分攤網上物業轉介及代理服務業務項下自物業開發商收取的佣金。

分部資料

本集團年內之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建議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0.79港元計算,於GEM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41.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本公司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高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8港元(如招股章程所載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55港元至0.80港元的中位數。鑑於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中所載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擴展二手及一手房地產代理服務	16,797	16,797
拓展綜合服務業務	1,299	895
提升品牌知名度	863	863
一般營運資金	2,152	2,152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或會因應市況轉變而改動或修訂計劃,為本集團爭取可持續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持牌銀行。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41%,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9%。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股份發行之相關詳情亦載 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以私人安排或提出要約的方式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贖回 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7.1百萬元。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 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 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容海明女士

易若峰先生

謝麗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方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雄先生

廖俊平先生

田秋生先生

杜稱華先生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會繼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 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續訂一年,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 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細則第112條,所有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除一般 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方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16,000,000	54%
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16,000,000	54%
容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4,000,000	6%
易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9,000,000	2.25%

附註:

- 1. 216,000,000 股股份登記於 Mansion Green Holdings Limited (「Mansion Green」)名下,Mansion Green Holdings Limited 由方先生控股公司(包括立順集團有限公司(「立順」)、雄鵬管理有限公司(「雄鵬」)、方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方圓地產」,前稱為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Wide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 (「Widethrive Investments」))持有70%,以及由Aspiring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Aspiring Vision」)(由謝女士全資擁有)持有30%。
- 2. 股份由Metropolitan Dawn Holdings Limited (「Metropolitan Dawn」)(由容女士全資擁有)持有。
- 3. 股份由Totoro Holding Limited(由易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ii) 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 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方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54%
何康康女士(1)	配偶權益	216,000,000	54%
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54%
鄭木明先生②	配偶權益	216,000,000	54%
容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0	6%
王海暉先生 ⁽³⁾	配偶權益	24,000,000	6%
Mansion Green ⁽⁴⁾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54%
Widethrive Investments(4)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54%
方圓地產49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54%
雄鵬 (4)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54%
立順(4)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54%
Aspiring Vision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54%
Metropolitan Dawn ⁽⁵⁾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6%



附註:

- (1) 何康康女士為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康康女士被視為於方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木明先生為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木明先生被視為於謝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海暉先生為容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海暉先生被視為於容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ansion Green為2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4%)的登記擁有人。Mansion Green由Aspiring Vision(由謝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擁有30%及由立順擁有70%。立順由雄鵬全資擁有,而雄鵬由方圓地產全資擁有,方圓地產由Widethrive Investments全資擁有,最終由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thrive Investments、方圓地產、雄鵬、立順、Aspiring Vision、方先生及謝女士被視為於Mansion Green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Metropolitan Dawn 為24,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的登記擁有人。Metropolitan Dawn由容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女士因此被視為於Metropolitan Dawn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同意、行使、計銷或失效。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准許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攬及保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被投資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且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潛在被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之準則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諮詢人或顧問(董事會依獨家意見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的營業日隨時 建議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資格條件全權甄選)授出購股權。當我們接獲 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數額)時,有關建議將 被視為已獲接納。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 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4.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有 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5. 股份數目上限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有關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若干限制,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不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對有關授出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7.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訂立之相關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財務報表附註24(a)所載剩餘關連人士交易構成豁免關連交易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方圓地產(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對象)訂立主代理服務協議(「主代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一手物業市場向方圓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房地產代理服務,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補充主代理服務協議(「補充主代理服務協議」)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並作為服務提供商)與方圓地產(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並作為接受方),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方圓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一級物業市場的房地產代理服務,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告披露,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 就根據主代理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提供的服務收取的最高年度費用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1.0百萬元、人民幣 10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0百萬元。

由於有關主代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因此主代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已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公告、 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供應商	服務對象	交易性質	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的總金額

本集團

方圓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主代理服務協議項下提供 人民幣91.0百萬元 人民幣88.6百萬元 的服務

年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年內上述持續關連 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訂立;及
- (iii) 根據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規管協議進行及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及實務説明第740號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確認: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守本集 團的定價政策;
- C.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該函件副本。

足夠公眾流涌量

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於公開市場獲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流通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年內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十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方先生、謝女士、Mansion Green、方先生之控股公司、立順及Aspiring Vision(各自為「債務人」及統稱「債務人」)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債務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中國、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不時可能從事之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各債務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GEM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債務人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合規情況,並收到了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確認。按此確認基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不競爭承諾及不競爭承諾已由本公司按其條款執行。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年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之彌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規定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 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一直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公司活動而面對若 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其關連實體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内概無就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合約。

環境政策及表現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活動,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並無任何直接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構建著重節約營運資源及於本集團內提高環境意識的環保企業。年內,本集團營運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與辦公室能源及紙張消耗有關。本集團致力透過(其中包括)制定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採納的環境政策及各種程序、減少不必要紙張使用、節約用電及鼓勵循環使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盡量降低對環境產生的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於提供綜合物業顧問或純物業策劃及顧問服務時,亦會考慮該等計劃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而不遵守有關規定的風險可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 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並通過有效溝通與有關當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本集團亦遵守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 貨條例」)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按個別需要提供適當的內部培訓,以表揚僱員的貢獻。除基本薪酬外,合資格僱員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別貢獻獲授購股權。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內,概無出現罷工或因工作場所事故而導致傷亡的個案。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僱員數目。

管理及行政	5
物業研究及諮詢服務	54
房地產代理服務	705
綜合服務	45
總計	809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過程公開、 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已向供應商清楚説明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並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運用商業情報)了解客戶趨勢及需要,以及定期分析客戶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查,以確保僅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四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00頁。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合規顧問」)告知,一名前僱員Lin Wei 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辭任)持有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除上文及本公司與合規顧問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合規顧問協議所披露者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31頁。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根據有關確認書的內容, 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彼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特定獨立性指引。

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税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股份而擁有任何税務減免。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受聘連任。有關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核數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方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9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 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房地產代理服務收入之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m)、5(i)及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房地產代理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24,646,000元。為釐定有關房地產代理服務收入金額,管理層須行使大量判斷,考慮客戶概況及合約條款等因素。僅當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讓時方會確認收益。



房地產代理服務收入之收益確認(續)

吾等之回應:

於審核時,吾等進行下列審核程序,以(其中包括)處理此關鍵審核事項:

- 一 了解房地產代理服務收入的確認基準;
- 根據合約條款並參考管理層對個別合約方的了解,抽樣評估房地產代理服務收入的估算;及
- 根據向客戶開出的發票及與客戶進行通信抽樣檢查所確認的房地產代理服務收入金額的準確性。

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負責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 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完成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 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管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在此方面履行彼等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 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 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 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 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 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 虚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 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之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資料。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之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 説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 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 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 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 P05308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带上午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收入	7	228,903	166,3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7,145	492
僱員福利開支	10	(101,531)	(88,517)
廣告、推廣及其他佣金開支		(68,543)	(42,233)
辦公室及店舖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12,101)	(9,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157)	(754)
金融資產之預信貸虧損	26(a)	(85)	_
其他經營開支		(11,235)	(6,887)
上市開支		_	(20,340)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9	41,396	(1,622)
所得税	12(a)	(11,280)	(5,023)
年內溢利/(虧損)		30,116	(6,64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		(3,190)	5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6,926	(6,133)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117	(6,645)
非控股權益		(1)	_
		30,116	(6,645)
本公司擁有人		26,927	(6,133)
非控股權益		(1)	-
		26,926	(6,133)
		—————————————————————————————————————	人民幣分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4	7.53	(2.12)
	17	7.00	(८. 1८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887	4,16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40	7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27	4,91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6	22,817	31,6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71	2,72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34,751	4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09,754	91,151
流動資產總值		174,793	125,9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9	14,762	12,253
合約負債	20	16,29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71	27,2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	6,507
應付税項		12,275	3,478
流動負債總額		70,604	49,467
淨流動資產		104,189	76,4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316	81,3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2(b)	2,031	2,031
資產淨值		106,285	79,3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3,403	3,403
儲備	22	102,883	75,9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286	79,359
非控股權益		(1)	_
權益總額		106,285	79,3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容海明	易若峰
<i>執行董事</i>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i>人民幣千元</i>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i>人民幣千元</i>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5,987	5,736	-	18,689	30,412	-	30,412
發行股份	_^	-	-	-	-	-	-	-	-
配發股份	_^	-	-	_	-	-	-	-	-
根據股份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851	66,355	-	_	-	-	67,206	-	67,206
股份發行開支	-	(12,126)	-	-	-	-	(12,126)	-	(12,126)
資本化發行	2,552	(2,552)	_	-	-	-	-	-	_
	3,403	51,677	-	-	-	-	55,080	-	55,080
年內虧損	-		-	-	-	(6,645)	(6,645)	-	(6,64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512	-	512	_	5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2	(6,645)	(6,133)	-	(6,133)
劃撥至法定儲備之溢利	-	-	-	273	-	(273)	_	-	_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03	51,677	5,987	6,009	512	11,771	79,359	-	79,359
年內溢利	-	-	-	-	-	30,117	30,117	(1)	30,11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3,190)	_	(3,190)	_	(3,1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90)	30,117	26,927	(1)	26,926
劃撥至法定儲備之溢利	-	_	_	773	-	(773)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3	51,677	5,987	6,782	(2,678)	41,115	106,286	(1)	106,285

[^] 該結餘指低於人民幣1,000元的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41,396	(1,622)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利息收入	(958)	(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7	754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85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813	(96)
貨幣換算差額	(2,937)	_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39,556	(1,360)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8,728	(21,8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743)	64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4,313)	8,95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_	6,507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2,509	9,084
合約負債增加	7,9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22	1,227
經營所產生淨現金	21,517	3,232
已付所得税	(2,483)	(3,079)
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	19,034	15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收入	958	3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187)	(3,47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增加	-	(7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_	17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29)	(3,64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份發售及配售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55,080
已付股息	-	(14,6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_	(4,479)
融資活動所產生淨現金	_	35,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805	32,47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02)	5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51	58,16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754	91,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754	91,1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上一年度,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房地產代理服務、物業研究及諮詢及綜合服務。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ansion Green Holdings Limited(「Mansion Green」)及Wide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針對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並透過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ineland Property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Fineland Holdings」)與方圓房地產服務有限公司(「方圓房地產服務」)當時之現有股東進行股權交換而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股權交換並無實質內容且不構成一項業務合併,因此本公司及Fineland Holdings之財務報表使用先前賬面金額與方圓房地產服務之財務報表合併計算。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率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兑收益 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各類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於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項下的 原有類別	於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項下的 新類別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 39 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9 號 於二零一八日的 一月一 賬 人 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1,630	31,6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688	2,68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38	4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91,151	91,151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替換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就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 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基於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的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於3個月內到期的集體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0.04%,逾期4至12個月為0.31%,及個別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為100%。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並未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額外減值虧損出現任何重大增加。

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額外減值,本集團認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以來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而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極低,因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額(如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 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 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一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產生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如有)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報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本集團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就初步採納後各報告期間的(i)房地產代理服務收入(包括網上物業轉介及代理服務收入);(ii)物業研究及諮詢服務收入;及(iii)綜合服務收入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i) 房地產代理服務收入(包括網上物業轉介及代理服務收入)

本集團有權收取的房地產代理服務收入包括一項因素,代價為可變或取決於未來事件的結果。實際的房地產代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其中包括)執行物業買家与物業開發商之間的買賣協議以及根據不同代理合約中所列的條款及條件支付所要求金額的時間點確認。根據代理合約及慣常行業慣例中的條款及條件,當物業買家已支付不可退還所需款項後,房地產代理服務收入無需返還予物業開發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倘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則本集團確認收益。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客戶資料、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估計可 變代價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i) 房地產代理服務收入(包括網上物業轉介及代理服務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須估計就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總代價(包括可變代價估計)。本集團的可變代價包括累進佣金率及按預先協定的銷售目標計算的績效花紅。就累進佣金率而言,於本集團達到協定銷售目標前,本集團將根據較低佣金率確認收益。於達到銷售目標時,本集團將就之前期間完成的履約責任按較高佣金率確認增量收益。同樣,於達到銷售目標時,本集團會將績效花紅確認為收益。本集團認為,直至達成銷售目標為止,於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其後得到解決的未來期間,已確認收益之累計金額極不可能產生重大轉回。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重估交易價格的估值,直至消除不確定性。

此外,物業開發商客戶幾乎不會保留一小部分應付應收款超過一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項保留旨在確保本集團於項目完成前繼續提供代理服務。因此,管理層得出結論,有關合約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原因為合約規定該款項須以提供融資以外的理由保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有關確認房地產代理服務收入(包括網上物業轉介及代理服務收入)的過往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ii) 物業研究及諮詢服務收入

物業研究及諮詢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及客戶收到服務并認同本報告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現時 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款項。

根據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物業研究及咨詢服務收入的過往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iii) 綜合服務收入

綜合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並完成特定履約責任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現時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iii) 綜合服務收入(續)

根據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綜合服務收入的過往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因此,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相關税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受到重大影響,惟除下文的合約負債呈 列外。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合約中已承諾貨物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金額為人民幣8,338,000元的合約負債(附註20),該等負債乃收取自客戶的墊款,並自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重新分類。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本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計劃在生效日期採納此等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租賃1

所得税税務處理之不確定性1

業務的定義2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1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税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1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一租賃

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會計模型,規定承租人須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則作別論。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其經營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現時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乃於財務報表附註23(a)披露。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a)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辦公室及店舗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335,000元。本公司董事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本集團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及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亦將須於若干事件(如租期產生變動)發生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之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此外,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融資活動內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税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的 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該等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具負補償之可提前還款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税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如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後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頒佈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1所述,重組乃使用先前賬面金額入賬。集團公司之間所進行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惟有關交易可提供有關已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於報告期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倘需要,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 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已轉讓資產、已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已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和計量。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已產生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乃因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於此情況下,有關成本從權益中扣除。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 將導致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負有合約責任的附屬公司股權。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其分佔的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攤分年度溢利或損失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要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要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現有運作狀況及現址作擬定用途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若有關支出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且其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有關支出可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一項獨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扣除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5%

電腦設備及軟件 10%至331/₃%

租賃物業裝修 按預期可使用年期5年與租賃未屆滿期間之較短期間釐定的年率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e)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與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項目)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按 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 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 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 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 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 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 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 損基於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2)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 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基於年限 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 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然而,倘信貸風險由最初起大幅增加,則將基於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倘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去虧損撥備)計量。對 於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基於總賬面值計量。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 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乃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修改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區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標準,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另行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將產生的不一致處理;(ii)負債為一組根據既定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含將需要獨立記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除因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隨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本集團自有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外。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 發行之股本工具即代表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 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 年內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財務資料繼續按照本集團過往會計政策入賬。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 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 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等資產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 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顧客提供服務取得,且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貨幣資 產。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 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金融資產 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且該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之金融資產之估 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一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一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一 因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向其授予優待;及
- 一 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且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若已釐定金融資產任何部分不能收回,則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當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受限於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 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初始屆滿期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高流動性短期 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量之現金,而其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和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構成部分。

(h)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行責任(不論是法定或推定),而該責任很可能致使外流之經濟利益將 用於清償該責任,且其金額可進行可靠估計,則確認作出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i) 税項

所得税指即期應付税項與遞延税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税項按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各年度應課税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亦不包括毋須課税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税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税務而言所使用之相應金額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税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倘應課税溢利可能可供扣減暫時性差額,則確認遞延税項資產。遞延税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 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之税率計量。

當有法定可強制實施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本集團擬根據淨額基準清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 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 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兑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賬內確認的匯兑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兑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匯兑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兑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 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匯兑儲備確認。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繳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關聯方

-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 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按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的金額確認收益,而該金額反映其預期就提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各項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控制權會隨時間或於某時點轉移。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於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該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 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予以確認。否則, 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房地產代理服務(包括網上物業轉介及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於服務獲提供及物業買方已簽訂買賣協議及根據不同代理合約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支付所需款項時予以確認,因為本集團僅在那時有權利就已履約的服務收取物業開發商的付款。本集團的應收佣金率隨預先協定的銷售目標而變化。本集團達致協定的銷售目標前,本集團會按較低的佣金率確認收益。直至銷售目標達致後,本集團方會就上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按較高的佣金率確認增量收益(即可變代價)。達致與若干開發商預先協定的銷售目標的績效花紅僅於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益確認(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物業研究及諮詢服務於服務獲提供及客戶已收取並簽署報告時予以確認,因為客戶在接獲報告前並非同時收取並消耗利益,而本集團僅在那時有權利就已履約的服務收取付款。

綜合業務服務於提供服務時及履行履約責任後予以確認,因為在上述事件發生前,有關服務並不會給 客戶帶來利益,而本集團僅在那時有權利就已履約的服務收取付款。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向客戶轉讓服務收取代價的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 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收取的代價金額)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之公平值。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計量, 則收益確認如下:

- (i) 房地產代理服務費(包括網上物業轉介及代理服務收入)於買賣雙方簽訂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協議及於有關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時確認。
- (ii) 物業研究及諮詢服務費以及綜合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股份為基礎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收到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確認。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滿足所有非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不論是否滿足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積開支不會因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在歸屬前修訂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緊接修訂前後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 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o)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持(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進行審閱。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討論適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之判斷。

(i) 房地產代理服務收入之收益確認

管理層就提供服務而已收取的房地產代理服務收入總代價(包括估計可變代價)進行估計。可變代價乃已確認的累計收益於未來期間極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之金額,前提是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之假設計提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減值。

(iii) 遞延税項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按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以10%的税率累計(經考慮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歷史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b)。

相關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需受財務及市場狀況、可供分配予相關附屬公司之資金及儲備之可用性規限。倘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出現變動,則未分配盈利之預繳稅項之遞延稅項亦會因此出現變動。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房地產代理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人)根據經營業績計量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申報表現並將代理服務範圍視作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整合資源,向執行董事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已確定一個提供綜合房地 產代理服務的經營分部。業務分部資料不被視為必要。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均來自在中國提供服務,本集團的重大綜合資產概無位於中國境外(香港銀行結餘除外),因此地理分部資料不被視為必要。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下列客戶(與其進行之交易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方圓地產」)及		
其附屬公司(統稱「方圓集團」)	90,341	48,193
客戶A	不適用*	26,582

* 指低於年內總收益10%的來自客戶的收益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各重要類別的收益劃分及收益確認時間如下: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客戶收益隨時間點確認:		
房地產代理服務收入(包括網上物業轉介及代理服務收入*)	224,646	160,211
物業研究及咨詢服務收入	3,131	3,846
綜合服務收入	1,126	2,303
	228,903	166,360

^{*} 網上物業轉介及代理服務收入金額約為人民幣79,55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548,000元)。

下表提供有關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資料: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收益於年初確認:		
房地產代理服務收入(包括網上物業轉介及代理服務收入)	8,338	1,791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滙兑收益・淨值	3,177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_	96
政府補助	3,010	_
利息收入	958	396
	7,145	492

政府補助主要指向地方政府收取以鼓勵本集團發展的無條件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核數師薪酬	1,174	1,095
匯兑(收益)/虧損,淨值	(3,177)	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813	(96)

10.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包括: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2,892	81,3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39	7,128
	101,531	88,517

11. 董事薪酬(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包括主要行政人員)

年內,各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i>人民幣千元</i>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i>人民幣千元</i>	酌情花紅 <i>人民幣千元</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i>人民幣千元</i>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容海明女士*	_	651	457	71	1,179
易若峰先生*	_	495	300	71	866
謝麗華女士*	-	120	_	-	120
非執行董事					
方明先生^	120	_	_	_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雄先生#	152	_	_	_	152
廖俊平博士#	185	_	_	_	185
田秋生先生#	185	_	_	_	185
杜稱華先生#	185	_	_	_	185
	827	1,266	757	142	2,99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薪酬(包括主要行政人員)(續)

	董事袍金 <i>人民幣千元</i>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i>人民幣千元</i>	酌情花紅 <i>人民幣千元</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i>人民幣千元</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容海明女士*	_	656	257	72	985
易若峰先生*	_	540	248	72	860
謝麗華女士*	-	15	-	-	15
非執行董事					
方明先生^	15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雄先生#	20	-	-	-	20
廖俊平博士#	18	-	-	-	18
田秋生先生#	18	-	-	-	18
杜稱華先生#	18	-	-	-	18
	89	1,211	505	144	1,949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激勵或離職賠償(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零元)。此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年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董事之表現而釐定。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在附註11(a)的分析中呈列。年內,剩餘非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327	2,9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51
	5,389	2,986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激勵或離職賠償(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零元至約人民幣843,000元)	_	1
1,000,001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3,001元至		
人民幣 1,264,000 元)	2	2
1,500,001至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4,001元至		
人民幣 1,685,000 元)	1	_
2,000,001至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5,001元至		
人民幣2,106,000元)	-	_
2,500,001至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06,001元至		
人民幣2,528,000元)	1	_
	4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税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税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即期税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一 年內撥備	11,226	5,052
一有關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4	(29)
	11,280	5,023

- (i)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香港未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税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税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 25%)的法定税率計算。

根據綜合全面收益表,年內所得稅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41,396	(1,622)
按25%(二零一七年:25%)中國企業所得税計算之税項	10,349	(40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税率之影響	362	1,860
非應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191)	(2)
不可扣減税項開支之税務影響	802	3,685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35	38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税項撥備	(131)	(123)
有關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4	(29)
年內所得税	11,280	5,02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税(續)

(b) 遞延税項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變動如下:

一間中國附屬 公司之未分配 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 10% 預扣稅項。該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若中國與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協定,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預扣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未分派盈利合共人民幣48,60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720,000元)應付之預扣税作出遞延税項負債撥備。根據管理層對海外資金要求的估計,於可見未來,有關盈利預期撥歸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不會向境外投資者分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税項虧損約為人民幣2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3,000元)。由於無法預見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税項虧損可於五年內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税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税項(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13. 股息

年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0,117	(6,645)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400,000,000	312,876,712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該年初生效而 釐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	電腦設備	47.45.45.45.45.45.45.45.45.45.45.45.45.45.	/ da ≥ l
	及設備 <i>人民幣千元</i>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i>人民幣千元</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1	910	1,721	2,046	5,148
添置	190	395	636	2,255	3,476
出售	-	(910)	_	(105)	(1,0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1	395	2,357	4,196	7,609
添置	177	_	530	981	1,688
出售	-	_	_	(1,049)	(1,0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	395	2,887	4,128	8,2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7)	(865)	(1,402)	(937)	(3,621)
年內折舊	(22)	(47)	(189)	(496)	(754)
於出售時對銷	-	865	_	70	9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9)	(47)	(1,591)	(1,363)	(3,440)
年內折舊	(71)	(94)	(334)	(658)	(1,157)
於出售時對銷	-	_	_	236	2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	(141)	(1,925)	(1,785)	(4,3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	254	962	2,343	3,8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	348	766	2,833	4,1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應收貿易款項	24,173	32,901
減:減值虧損	(1,356)	(1,271)
	22,817	31,630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的房地產代理服務收入,就此並無授予一般信貸條款。客戶有責任於相關協議 完成時或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結付到期款項。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根據發 票日期(亦為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三個月內	22,817	31,554
四至六個月	_	1
七至十二個月	-	55
一年以上	_	20
	22,817	31,630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收取利息。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監控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 擁有良好往績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 認為毋須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規定允許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示列於附註26(a)。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撥備人民幣8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且免息以及同系附屬公司有責任於相關協議完成時或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結付到期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且免息及指提前收取之代理服務收入。有關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附註20)及已於年內悉數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已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採取相同的減值政策, 其詳情載於附註 16。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存款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包括為數約人民幣108,3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400,000元)的款項,即於中國的銀行存款並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為可自由兑換的貨幣。

19. 應付貿易款項

該款項主要指應付合作房地產代理的佣金。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三個月內	14,762	12,253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一 來自第三方	16,296	1,831	_
一來自同系附屬公司	_	6,507	
	16,296	8,338	_

合約負債重大變動

本集團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向客戶收取的墊款,而相關服務尚待提供。有關負債隨著本集團業務的增長而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數目	金額 <i>千港元</i>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38,000,000 9,962,000,000	380 99,6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數目	金額 <i>千港元</i>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i>附註(a))</i>	1	_	_
配發股份(<i>附註(c)</i>)	199	_	_
根據股份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附註(d))	100,000,000	1,000	851
資本化發行(附註(e))	299,999,800	3,000	2,5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3,403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Mansion Green,作為重組一部分。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Fineland Holdings以換股方式收購方圓房地產服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將Mansion Green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19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Mansion Green,作為重組一部分。
- (d)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100,000,000 股新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及配售,按每股 0.79 港元之價格予以發行,現金代價總額(未扣除股份 發行開支 13,964,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2,126,000元)為79,000,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67,206,000元);及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發售及配售而有所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2,999,99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52,000元)用於按面值繳足299,999,800股普通股,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乃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儲備之性質及目的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以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股份產生之費用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計入權益。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抵銷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其須於分派任何純利前撥出中國附屬公司年度純利的10%至彼等各自的法定儲備。倘法定儲備結餘達致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則由股東酌情決定任何進一步的撥款。

匯兑儲備

該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兑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i)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23.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店舖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 <i>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不遲於一年	8,921	11,1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414	23,028
	22,335	34,188

本集團辦公室及店舖物業的租期磋商為二至五年(二零一七年:二至五年),租金固定。本集團若干租 賃載有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相應業主/出租人雙方協定之日期重續及重新磋商條款之選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	585

(c)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24.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ᅲᄼᄆᅎᄜᄝᄭᄏᄼᅙᄡᅕᄮᅖᄞᅏᆘᆡ		7 (2 (4) 7 7 5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房地產代理服務收入		
(包括網上物業轉介及代理服務收入*)	87,449	46,41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物業研究及諮詢服務收入	640	1,12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綜合服務收入	471	_
	88,560	47,532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研究服務收入	1,781	661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經營租賃費用	1,848	1,969
向一名董事支付之經營租賃費用	_	137
向一名關聯方支付之經營租賃費用(附註)	276	243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諮詢費	75	179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_	9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_	240

上述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附註:

該名關聯方為本公司董事謝麗華女士的女兒。

* 有關網上物業轉介及代理服務收入金額約為人民幣32,03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49,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聯方交易(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店舗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關聯方之未來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不遲於一年	2,111	2,3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80	1,800
	2,391	4,176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向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出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70,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70,000元)。
- (d)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方圓地產訂立兩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中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方圓地產同意以零代價授予本集團使用方圓地產於中國註冊的若干商標(「中國特許商標」)的非獨家授權。中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各自的期限於其各自簽立日期起至中國特許商標屆滿日期為止。中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方圓地產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方圓地產同意以零代價授予本集團使用方圓地產於香港及中國註冊的若干商標(「特許商標」)的獨家授權。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期限於其各自簽立日期起至特許商標屆滿日期為止。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方圓地產訂立主代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方圓集團成 員公司提供一手物業市場的房地產代理服務,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 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方圓房地產訂立補充主代理服務協議以延長合約期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f)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報告期的薪酬載於附註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 所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著行業慣例,本集團以其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之基準。此比率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總負債	72,635	51,498
總資產	178,920	130,857
資本負債比率	41%	39%

26. 財務風險管理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有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屬貿易及銀行結餘性質之應 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i) 銀行結餘

由於銀行現金存款大部分存置於國有銀行及有信譽的銀行,故本集團預期銀行現金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將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錄得任何重大虧損。

(ii) 屬貿易性質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規定允許就所 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共同信 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屬貿易性質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續)

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言,董事認為,因其過往付款記錄,且亦計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穩健能夠於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故其並不具有重大信貸風險。因此,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並不重大,故年內並無作出撥備。

(i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歷史結付記錄、過往經驗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 進行集體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尚未償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 險。因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並不重大,故年內並無確認撥備。

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本集團考慮公開且合理的前瞻性信息,尤其是以下指標:

- 內部信用評級;
- 外部信用評級;
- 實際發生的或者預期的營業狀況、財務狀況或經濟環境中的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個別物業擁有人或債務人的經營成果實際發生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個別物業擁有人或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預期表現或者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集團內債務人付款情況的變化及經營成果的變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集體評估 3個月內 個別評估	0.04%	22,826	(9)	22,817
全年預期虧損	100%	1,347	(1,347)	_
總計		24,173	(1,356)	22,817

年內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271 -	1,271 –
於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271 85	1,27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56	1,27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85,000元,主要是由於個別評估 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總值增加所致。

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獲得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有關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債務人為方圓集團旗下之集團實體。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本 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款項而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維持合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產生的資金撥付 其營運資本需求。

本集團將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而其合約未貼現付款與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相若。

(c) 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本集團交易乃按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進行,故本集團之貨幣風險甚微。

(d) 公平值估計

由於其短期性質,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入賬。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4,779	125,9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5,318	35,01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被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作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637	4,479	19,116
自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已付股息	(14,637)	_	(14,6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_	(4,479)	(4,4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637)	(4,479)	(19,1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	_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合 資格薪金成本特定百分比之供款,作為提供福利之基金。作出規定供款為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 任。退休福利計劃下並無任何放棄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法人實體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 實際權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以及類別	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直接	間接	主要活動
Fineland Property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六日 有限公司	中國	200股合共面值 200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方圓房地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六日 有限公司	中國	10股合共面值 10港元的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方圓地產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 三月十七日 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房地產諮詢、 代理、市場分析 及市場推廣服務
廣州房緣寶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提供在線物業轉介 及代理服務
廣州海緣寶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廣州方勤房地產代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提供物業代理 服務
廣州方贏房地產代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暫無營業
廣州誠滙地產顧問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零元^	-	51%	暫無營業

[^] 根據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10,000元將於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兩年於年末由本集團分5期等額注資,每期注資金額為人民幣102,000元。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6,130	922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	50,31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1	1,0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82	15,056
流動負債總額	3,983	16,090
淨流動(負債)/資產	(3,737)	34,2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393	35,145
資產淨值	32,393	35,1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03	3,403
儲備(<i>附註(i</i>))	28,990	31,742
權益總額	32,393	35,14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容海明	易若峰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i)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	922	-	-	922
根據股份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66,355	=	=	-	66,355
股份發行開支	(12,126)	_	_	_	(12,126)
資本化發行	(2,552)	_	-	_	(2,552)
	51,677	922	=	_	52,599
期內虧損	_	_	_	(21,390)	(21,39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_	_	533	_	5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_	_	533	(21,390)	(20,8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677	922	533	(21,390)	31,742
年內虧損	-	-	-	(4,088)	(4,08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_	-	1,336	_	1,3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_	1,336	(4,088)	(2,7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77	922	1,869	(25,478)	28,99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令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攬及保留優秀僱員。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諮詢人或顧問(董事會依獨家意見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該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 價將由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 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 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有關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董事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對有關授出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許銷或失效。

33. 呈報日期後事項

呈報日期後並無重大須予披露事項。

四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228,903	166,360	106,345	90,059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41,396	(1,622)	20,890	19,005	
所得税	(11,280)	(5,023)	(5,563)	(6,112)	
年內溢利/(虧損)	30,116	(6,645)	15,327	12,8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78,920	130,857	82,264	72,509	
總負債	(72,635)	(51,498)	(51,852)	(45,548)	
資產淨值	106,285	79,359	30,412	26,961	

附註: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集團並無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